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人)：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包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江苏乐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A、镇区及道路常态化保洁

（一）作业内容：

1.1. 镇区域内道路（包含区级及以上道路）、人行横道及两侧绿化带、商铺墙到墙之间丢弃物日常保洁打扫及漂浮物垃圾捡拾工作。

1.2. 镇区域内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包括垃圾分类亭、垃圾桶定期清洗、消杀等）。

1.3. 服务区域内的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破旧横幅招牌等做到及时清理。

1.4. 道路绿化范围内的各类垃圾（包括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

1.5. 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厕所日常保洁。

1.6. 服务区域内道路和两侧绿化带的机械清扫、洒水、冲洗降尘和人工打扫保洁。

1.7. 服务区域内环卫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冬季道路积雪、夏季暴雨淤泥及路面积水清除等紧急事件的处理。

1.8. 因工作需要，如各类城市创建活动、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进行环境卫生突击整治等活动。

1.9. 完成其他交办任务。

（二）服务要求：

2.1. 对服务区域内所有道路及两侧沿线及沿街店铺门口及绿化带可视范围

内清扫、垃圾捡拾等长效保洁，做到无散落垃圾、生活垃圾，无张贴小广告，无破旧横幅，无乱涂乱画，无乱堆乱放。

2.2.公厕保洁。公厕内外保持整洁，无蜘蛛网和灰尘。踏步、蹲位、便槽无垃圾便垢。厕外无杂草、散落垃圾。门窗洁净。蹲位纸篓内不得长时间积存便纸等杂物，及时更换垃圾袋，尿池必须投放卫生丸，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必须点驱味香。化粪池不得外溢，及时抽运处理。公厕相关设施摆放规范，保持完好。做好零配件的维修和更换，对其他大件设施损坏必须及时报修。若遇上级部门检查或中心工作需要随时随地进行保洁。

2.3.工作时间必须穿着保洁工作警示服，携带保洁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日常保洁人员分工清单执行到位。

2.4.每日机械及人工作业时间：

（1）清扫作业时间：上午7:30—11:30 、下午 13:00—16:00；（机械清扫每天作业次数及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业主方进行调整）

（2）每日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早7:00—10:30、下午14:00—16:30；夏季及冬季保洁时间由业主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漂浮物等（即随产随清）。（工作时间根据季节由发包单位进行调整，突击性活动用人由甲方调度并保满足活动需要）。

2.5.机械、人工保洁作业时间、模式根据天气或其他影响作业的情况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调整。

2.6.人工作业质量要求

（1）全路段保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包含快慢车道、人行道板、公交站台、排水槽、机械清扫死角、窨井口、树穴等无飘浮物或散落垃圾，无积泥、积水、杂草、树叶、污迹等杂物。

（2）全路段绿化隔离带，两侧绿化景观带做到视野范围内无杂物，窨井眼保持畅通。

（3）清扫、捡拾的垃圾必须及时收集，定点倾倒。不得往绿化带等区域倾倒，不得将垃圾、积泥扫入下水道、绿化带。

（4）落叶季节要提高清扫频率，及时清扫落叶。

（5）遭遇恶劣天气，须及时清除路面积雪、积水、积泥、断枝等杂物。

（6）责任范围每天必须清扫二次以上，其余时间段巡回保洁。

2.7.机械作业质量要求

（1）固定清扫路线和清扫时间，不得漏扫。

（2）洗扫作业最高时速不得高于10公里/小时，冲洗作业最高时速不得高于15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最高时速不得高于25公里/小时。

（3）清扫时必须带水作业，不得造成扬尘，清扫后不得遗漏积尘、树叶等杂物。

（4）第一次清扫完成时间不得晚于早晨7:30。

（5）因外在因素影响清扫线路造成漏扫的，要及时补扫或人工清扫。

（6）明确的机扫道路必须采用机械化清扫，道路冲洗、洗扫要做到见路面本色。

（7）清扫作业不受天气影响必须按时正常作业（恶劣天气除外）。

（8）洒水及喷雾作业时间根据甲方具体安排进行实施，洒水及喷雾作业时，必须播放提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

2.8.镇区保洁要求

（1）道路必须保持全天无垃圾、杂物（随产随清）。

（2）对于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人员发现的道旁乱倒垃圾杂物，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人清理。

（3）垃圾桶应保持完好、无焚烧痕迹，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4）垃圾桶应定期（一周至少一次）进行擦洗保洁，做到无明显积尘、蛛网、污垢，保证垃圾桶四周环境整洁，地面干净，无积水，墙体和桶体无乱涂写、乱张贴现象，加强对垃圾桶管理，防止缺失被盗等情况发生。

（5）定期对垃圾设备进行定期的消毒。

2.9.小广告清理要求

（1）对服务区域内背街后巷和主次干道地面及立面上非法小广告(包括清理范围内未经批准的在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树木、 电杆、桥梁，灯箱、电话亭、果壳箱、书报亭等城市设施表面张贴、刻画、涂写的非法广告及宣传品、通讯号码、以及其所产生的污垢，各种非法张贴在公共信息广告张贴栏以外的纸质

或胶质等广告)进行拆除、清理和日常保洁管理。

(2) 处理非法涂写时，要求“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达到自然、和谐、做到同色覆盖，规则涂抹，恢复原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处理非法粘贴广告时，按照“一清、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面达到干净、整洁，清洁后不出现“残贴”，不能有粘贴痕迹，不损坏原建(构)筑及作业面和颜色。清理或覆盖非法小广告必须采用安全可靠的先进工艺，清理覆盖后须保持清理物原有风貌，整体协调，颜色趋同，不明显损伤原表面，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3) 墙砖、大理石等硬质釉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或水浸、刮除等办法子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

(4) 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涂料，整体有规则地加以覆盖，覆盖面须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5)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公用设施上的乱张贴，须先用水浸泡，然后用油漆刀、钢丝球等予以铲除干净，不得损伤表面。表面利落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修补，并保持原貌。

(6) 在服务区域内要实行四定管理(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定时间)。配备专业保洁人员在责任区域内进行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2.10.遇有各类城市创建活动、长效考核检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突击性的保洁、清理加班工作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突击完成甲方交办的保洁任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人员要求：提供作业人员 6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驾驶员 4 人、一线作业人员 58 人。

必须达到最低作业人数，否则甲方将按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比例扣除承包经费;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最低作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3.2.设备要求：路面清扫车2辆、多功能洒水喷雾车1辆、吸粪车1辆、垃圾桶冲洗车3辆、三轮电动垃圾清运环卫车（四桶或六桶）3辆、垃圾桶若干、清扫工具竹子小扫帚、簸箕、垃圾专用夹钳、小铲、大煤铲、竹子大扫帚等、覆盖广告材料、公厕塑料袋、除臭剂等。

B、镇村垃圾清运

（一）作业内容：

1.1.各村中转平台、通东弹簧、江苏腾亚工具（原铁锚公司）、施凯乐、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包场中学中转箱体内所有垃圾、镇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每天至少清理一次，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如遇重大活动、应急管理、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垃圾量剧增，需服从甲方，增加收运频次。清运过程中，确保环境整洁，中转平台箱体外延不遗留垃圾、运送途中不外溢、不丢落。镇区平时产生的垃圾不得积压堆积，否则产生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

1.2.海洋垃圾清理，每月定期清理不少于一次，并依据甲方需求配合突击清理。

1.3.根据甲方要求，对易腐垃圾处理站进行运行，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

（二）服务要求：

2.1.每天清运主城区、包场（包含长兴工厂）、刘浩、东灶港、海洪镇区范围内所有垃圾桶内及桶周围10米范围内的垃圾（包括生产垃圾、秸秆、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车辆清运后要将桶四周清扫并清洗干净。镇区范围内等卫生死角产生的堆积性垃圾服从甲方要求清理，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要服从甲方增加收运频率，镇区清理出来的各种垃圾甲方不提供临时堆放点，也不另外支付清运和处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2.镇域范围内所有集中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位、各村及企业单位在中转平台的箱体每天至少清运一次。

2.3.清运频次：生活垃圾：日清，每天上午9：30前完成一轮清运。如因甲方需要增加频次的，乙方无条件配合。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3.1.人员要求：提供作业人员 28 人，其中驾驶员 12 名（含管理人员 人），跟车司助 16 人。

3.2.设备要求： 5 辆压缩车， 6 辆拉臂车。

A区和B区项目总人数92人（管理人员配置不低于6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管理人员4名），驾驶员准驾车型： B照及以

上。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5386200元（含税）。合同期内，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合同价包括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工资、五险等社保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劳防福利、原辅材料费、装运费、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安全风险金、税金、合理利润等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已经考虑到所有风险，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实行季度考核（详见附件3），每季度终了后次月支付年度合同价的20%（可直接扣除当季所有考核罚款），满一年合同期后，年终考核合格，全额结清当年度尾款。

每季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该季度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全额付款，考核得分高于85分（含85分），低于90分，每少1分，扣1000元，考核得分高于80分（含80分），低于85分，每少1分，扣2000元，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每少1分，扣3000元，年终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平均分，低于7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并扣除尾款。（均不计息）。

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延期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注：依据建城[2025]39号文件，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及时支付人员工资）

乙方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相关劳务纠纷和矛盾，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诉讼或者仲裁的，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者行政处罚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因此垫付了拖欠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无需乙方认可。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2026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中标单位需在2026年6月10日前进行过渡性交接，6月25日之前相应机械全部进场，7月1日完全接手开始运行。

在合同期满后达到考核要求的续签下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保洁合同一年度一签。考核要求不合格的下一年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续签。

六、其他要求

6.1.乙方管理人员必须每天上路巡查保洁人员的工作情况、工作质量及线路的卫生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所有道路环境得到全面提升，做到天天一个样，查与不查一个样。

6.2.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所有工作人员缴纳保险并办理必要的商业保险，做好岗前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做好台帐。若聘请人员有变更，需及时到镇进行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3.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严禁饮酒，不得酒驾及醉驾。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避免与群众产生矛盾，若发生矛盾，乙方自行解决，如造成舆情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自行抵扣并向乙方追偿。

6.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安排。由于工作不力和不服从统一管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补偿。

6.5.乙方必须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所有垃圾由乙方自行装车、卸车，所需工具、车辆设备及人员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含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6.6.清运过程中，垃圾运输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7.垃圾车需加盖防护网，若出现沿路抛洒问题，需主动清除。严禁焚烧垃圾，禁止乱倾乱倒垃圾。

6.8.垃圾收集点在清运后保持周边环境整洁，不得有散落垃圾。

6.9.甲方将现有的中转箱体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间中转箱体因各种损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确保现有数量箱体维持运转，维修和采购中转箱体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终止后所有箱体需全部归还给甲方。

6.10.点位现存垃圾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需要每年暂存在甲方辖区内仓库中标准的240L垃圾桶数量不少于300只。使用期间，垃圾桶各种损坏、缺盖、分类标识不清，或者新增垃圾桶数量，由乙方负责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现有各镇区垃圾桶点位和减少垃圾桶数量。为防止垃圾飘散，垃圾收集点需要服从采购单位要求安装拦网，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6.12.乙方人员须爱护环卫设施，故意损坏需照价赔偿。清运中若出现破坏垃圾收集点的中转平台设施，需照价赔偿或按照要求原样维修。

6.13.乙方需在包场镇辖区内自行设立常驻管理办公室和垃圾设备储藏仓库。办公场地（包括保洁车辆的停放场地）、物品、人员等费用乙方自行负责。

6.14.管理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出现任何问题，甲方能随时联系到管理人员，并在20分钟之内前往处理。

6.15.乙方提供的垃圾压缩车辆必须到镇进行备案，且只能服务于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在其它垃圾清运项目中使用该车辆，否则视为违约。

6.16.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时间不定）、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6.17.管理期间，乙方严格按照合同配备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好各类保险，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6.18.乙方的总报价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6.19.甲方需要时或遇上级部门检查或中心工作需要，乙方应随时随地进行保洁。

6.20.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

七、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1日常巡查考核：由相关部门不定时不定点进行巡查。

1.2集中考核每月一次，采取明查的方式，乙方派人一同参加。

2.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3）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期满;

(2)合同期内，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拒不执行特殊环卫任务的;

(3)合同期内，乙方对服务项目转包、肢解分包、作业方式重大调整的;

(4) 合同期内，乙方绩效评价较差，两次季度考核低于70分;

(5)合同期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造成国家和集体损失或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6)如解除、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都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包含乙方违约的情形。

九、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海门区人民法院诉讼。乙方承担甲方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送达条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若争议已入司法程序解决）、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此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包场镇财政局、包场镇农社办各一份，其它相关部门留存。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2026年 6月 12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2026年 6月 12日

附件 1：道路明显明细

表 1：新城区主要道路面积明细表（1739860 平方米）

道路名称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总面积（㎡）	地点
	长*宽（m）	面积（㎡）	长*宽（㎡）	面积（㎡）	长*宽（m）	面积(㎡)		
海民路	5800*17.5	101500			5800*3.4*2	39440	140940	威尼斯小区前面
海世路	2800*17.5	49000			2800*3*2	16800	65800	威尼斯小区后面
海盛路	4000*8	32000			4000*3*2	24000	56000	海港大厦后面
发展大道	4700*24	112800	4700*3.5*2	32900	4700*2.6*2	24440	170140	海港大厦前面
海富路	2800*16	44800	2800*3.5*2	19600	2800*3.5*2	19600	84000	通光公司前面
台海路	900*18.5	16650			900*3*2	5400	22050	上德公司前面
闽海路	3800*16	60800	3800*3.7*2	28120	3800*3.5*2	26600	115520	污水厂西侧
浙海路	1200*18.5	22200			1200*2.8*2	6720	28920	威尼斯小区西侧
达海路	1000*8	8000			1000*2.7*2	5400	13400	供水公司东侧
惠海路	700*16	11200			700*3*2	4200	15400	海港大厦西侧
沪海路	2200*16	35200	2200*5*2	22000	2200*4*2	17600	54800	海港大厦东侧
津海路	4800*16	76800			4800*7	33600	110400	港新小区西侧
粤海路	1500*15	22500	1500*3.7*2	11100	1500*3.5*2	10500	44100	泰森公司东侧
海泰路	800*20	16000			500*3*2	3000	19000	泰森公司前面
文海路	300*8	2400			300*2.5*2	1500	3900	海景家园西侧
G328 辅道	7000*14	98000					98000	G328
港西大道北段	2400*24	57600					57600	学校西侧
港西大道路面两侧					2100*6	12600	12600	
琼海路	2300*20	46000			1300*3*2	7800	53800	泰森公司西侧
港东大道	3900*28	109200	3900*2.8*2	21840	3900*2*2	15600	146640	“海门港”标志处
港东大道南延	700*28	19600					19600	“海门港”标志处
海洋公园主入口	1400*4.5	6300			700*3*2	4200	10500	大东博士园西侧
原东兴中学南侧和东侧路段	1000*9	9000					9000	原东兴中学
堤顶路	3100*7	21700					21700	
沿海大道（西段）	2500*16	40000	2500*2*2	10000	2500*3.5*2	17500	67500	广中电子公司前面
沿海大道（东段）	2000*15	30000	2000*4*1	8000			38000	广中电子公司前面
海华路（海南路）	1900*14	26600	1900*3*2	11400	1900*2*2	7600	45600	森林公园南侧

海路（三和路）	700*14.5	36750			700*3*2	4200	40950	学校东侧
沪海路（上海路南延）	700*15	10500	700*5*2	7000	700*4*2	5600	23100	
信海路（麒麟路）	600*12	7200			600*2*2	2400	9600	
辽海路（石家庄路）	3900*16	62400					62400	水塔东侧不通处
津海路（南延）	2100*16	33600			2100*3*2	12600	60900	港新小区西侧
包场镇区沿河路	1500*10	15000			1500*2*1	3000	18000	包场大桥滨河路
合计							1739860	

表 2:新增环卫道路面积明细表（70200 平方米）

道路名称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总面积（㎡）	地点
	长*宽（m）	面积（㎡）	长*宽（㎡）	面积（㎡）	长*宽（m）	面积(㎡)		
镇东路	220*8	1760					1760	包场新三院
包场大街	280*8	2240					2240	包场新三院
海韵路	500*9	4500					4500	闽海路北段
海迎路	500*9	4500					4500	闽海路北段
刘普线支路	600*106	6000					6000	六甲市场西侧红绿灯到运南河
海恒路	500*9	4500					4500	港西大道西侧
海逸路	500*9	4500					4500	港西大道西侧
海昌路	500*9	4500					4500	港西大道西侧
新海堤路	2400*13	31200					31200	中天钢铁东侧
一线海堤	500*13	6500					6500	闽海路北向西
合计							70200	

附件 2：包场镇现有公厕明细表

序号	片区	位置	蹲位		统便槽		独立蹲位	小便斗	照明灯	水龙头	三角阀	拖把池	水箱	
			男	女	男	女							手动	自动
1	新城区	东灶村村部北侧	2	2	√	√	/	/	/	2	/	1	/	2
2	东兴镇区	东兴农贸市场西南	4	4	√	√	/	4	2	/	/	1	/	/
3		原东灶港镇政府内	4	4	/	/	8	4	/	1	1	2	8	/
4		东兴镇区五一桥西	2	3	/	/	5	2	5	3	4	1	5	/
5	包场镇区	人民路，建行东侧 包场小学西侧	5	6			8	6	/	2	1	2	8	/
6		金海岸服饰城对面东侧	4	3	√	√	/	2	/	4	2	4	/	2
7		供销社对面利民路向西 50 米	3	2			5	4	/	4	4	2	5	/
8		原包场镇政府宿舍区	3	4			6	/	/	4	2	/	/	6
9		包场卫生院公厕	2	2	√	√	4	√	/	2	2	/	4	/
10		包场大桥东侧河北	3	4			7	4	/	7	6	/	6	6
11		成教中心	3	3			6	/	/	2	1	2	6	/
12		长兴工场公厕	2	2			4	2	4	2	4	2	4	/
13		包场市场南侧公厕	7	7	√	√		/	2	2	2	1	/	7
14	刘浩镇区	刘浩信用社北	4	4	/	/	8	4	2	1	2	/	8	/
15		宏达批发部后	5	5	/	/	10	5	/	1	2	/	10	1
16		老派出所内	3	2	/	/	5	3	/	1	2	/	5	/
17		原刘浩镇政府内	4	2	/	/	6	4	2	2	2	1	6	1
18		塘子桥公厕	3	2	/	/	5	3	2	1	5	/	5	/
19		老水塔公厕	4	3	/	/	7	4	2	1	7	/	7	/
20		刘浩富民街公厕	5	4	/	/	8	4	2	1	8	/	8	/
21		头甲镇公厕	3	3	/	/	6	4	2	2	6	2	6	/
22	海洪	海洪镇公厕	3	3			6	3	4	2	6	2	6	

附件 3：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扣分标准
一、保洁效果（60 分）	1. 镇区范围内做到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烟蒂，每发现一处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 2. 垃圾桶明显不洁的，每个扣 0.1 分，严重缺失的扣 0.1 分/个。 3. 公厕管理间乱堆杂物扣每处 0.5 分；公厕地面有明显积水，每处扣 0.2 分；墙角有蛛网，每处扣 0.2 分；大便池有积便未冲刷，每处扣 0.2 分；小便池有污渍未清理，每处扣 0.2 分；厕间隔断及门挡板有污渍，每处扣 0.2 分；未按规定作业时间作业的，每次扣 0.2 分；不及时更换小型部件或未及时上报其它需要维修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4. 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 平方米以内扣 0.2 分，1 平方米以上扣 0.5 分。 5. 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每处扣 0.2 分。 6. 人行道板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处扣 0.5 分。 7. 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 0.2 分。 8. 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内、绿化带等地方，每处扣 1 分。 9. 焚烧垃圾扣 5 分，乱倒垃圾，每处扣 0.5 分。 10. 1 处小广告扣 0.1 分，1 处有 5 个以上成片小广告扣 0.5 分；1 处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0.1 分，1 处墙面、桥头等立面乱张贴，扣 0.1 分；1 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0.1 分；1 处地面涂小广告扣 0.1 分。 11. 加强环卫设施的日常管理，垃圾中转平台未做到每天至少清运一次扣 1 分；垃圾桶垃圾外溢或有爆桶现象，镇区各种堆积性垃圾清运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垃圾桶虽没满溢，但周围 10 米外有堆积垃圾或周围有残留物水，散发刺激性臭味，发现一处扣 0.5 分。 13. 严禁垃圾焚烧，污染空气质量。每发现垃圾收集点垃圾不及时清运而采取焚烧的行为每次扣 2 分。 14. 垃圾清运过程中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二、运行管理（20 分）	1. 人员配备齐全。明确作业安全制度，考核制度，并做好督查、考核记录，不能达到要求的按项扣分，每项 2 分。 2. 明确正常保洁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管理到位，督查、保洁人员必须进行意外伤害保险，出险赔偿额不少于 100 万元。达不到要求的按项扣分，每项 2 分。 3. 作业人员未穿保洁工作警示服的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4、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每人次扣 2 分。 4. 收运车辆必须保险齐全，少一辆扣 2 分 5. 收运车辆要定期维护，车身缺少安全配件如尾灯、车牌等损坏，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收运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三、其他（20 分）	1. 未能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扣 10 分。 2. 受市、区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 3. 12345 投诉每件扣 0.5 分，未办结或未回复扣 1 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使新区考核扣分的，每件扣 3 分。 4. 上级巡查、督查中发现问题，造成新区考核失分的视情节严重扣 3 分。 5. 日常工作中，查处交办的问题，乙方如未按时整改到位，每次扣 1 分。 6. 合法规范用工，提供单位用工缴纳相关保险金的单据备查，缺一人扣 1 分。 7. 属乙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因乙方未尽义务或未完全尽义务，若被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 分；若媒体曝光，除责令其限期恢复名誉外，根据影响程度，扣 10—15 分。

注：其他事项

1. 在市级及以上暗访督查中，发现每处（每个问题）扣 500 元，通知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或未按时完成的加倍扣款。

2. 凡有海门区级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单（次）扣 200 元（涉及在主干道沿线出现垃圾处置问题的扣 300 元），限期没有完成整改任务，进入督办程序，督办每单（次）扣 500 元。

3. 12345 公共服务热线或群众来信来访举报投诉或媒体等涉及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00 元；区级及以上媒体、市长信箱、电视台民生热线等栏目及上级有关领导在视察工作过程中涉及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方面的存在问题，每处扣 500 元，未限期整改的均加倍扣款。

4. 遇有区级以上重大活动，经事前通知按要求及时搞好沿线区域和景点周边环境整治，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 500 元。

5. 教育管护员穿戴工作服装，检查时发现未穿的每人扣 50 元，人人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群众纪律，保护公共设施。